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提供貸款融資**

本公告乃由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貸款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2021年4月28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莊臣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項無抵押商業貸款融資授信，本金最高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商業貸款融資授信」)，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或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期間內可供動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商業貸款融資授信	最高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的無抵押商業貸款融資授信
可供動用期間	受限於並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商業貸款融資授信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或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期間內(全額或部分)提取
利率	4%年化，須於每筆提款的還款日期支付
還款	每筆提款的還款日期不超過提取日期起計180天。於可供動用期間內，商業貸款融資授信之任何已償還本金金額可供重新提取
擔保人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商業貸款融資授信作出提款。

## 擔保

基於貸款人提供商業貸款融資授信，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訂立一份擔保契據(「**擔保契據**」)，同意向貸款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擔保金額上限為54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即商業貸款融資授信項下最高本金金額及應付利息之總和)。

## 有關貸款人的資料

截至貸款協議及擔保契據之訂立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4.25%權益，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商業貸款融資授信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商業貸款融資授信將提高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提供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用於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之專用車輛，以及在合適業務發展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支持，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繼莉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錦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司徒榮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主席)、李妍梅女士、謝輝先生、葉寧先生、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